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的股东正安县汇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中山市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正安县协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中山市协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中山市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地址搬迁、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变更后合伙企业名称为正安县汇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安汇康”）。

2、公司股东中山市协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地址搬迁、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变更后合伙企业名称为正安县协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安协润”）。

3、公司股东正安汇康的有限合伙人潘农菲、梁启光及正安协润的有限合伙人万卫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潘农菲通过正安汇康间接持有公司的 703,934 股股份、梁启光通过汇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 672,230 股股份及万卫东通过正安协润间接持有公司的 441,567 股股份将不因正安汇康、正安协润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而进行减持。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减持计划披露了公司股东正安汇康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5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自 2018 年 11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3 日）。公司股东正安协润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自 2018 年 11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3 日）。

2019 年 01 月 09 日，公司收到股东正安汇康及正安协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01 月 08 日，正安汇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4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42%，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一半。正安协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34%，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一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正安县汇康 企业管理服 务中心(有限 合伙)	竞价交易	2019/1/2	9.8016	428,400	0.2269
	竞价交易	2019/1/8	10.9912	1,071,000	0.5673
	合 并			1,499,400	0.7942

正安汇康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 2 次，减持均价为 10.3964 元/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正安县协润 企业管理服 务中心(有限 合伙)	竞价交易	2018/12/27	10.265	389,529	0.2063
	竞价交易	2018/12/28	9.945	443,271	0.2348
	竞价交易	2019/1/4	9.783	500,000	0.2648
	竞价交易	2019/1/7	9.919	417,200	0.2210
	竞价交易	2019/1/8	11.03	50,000	0.0265
	合 并			1,800,000	0.9534

正安协润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 5 次，减持均价为 10.1884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正安县汇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408,000	4.9831	7,908,600	4.1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8,000	4.9831	7,908,600	4.18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正安县协润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064,000	4.2712	6,264,000	3.3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4,000	4.2712	6,264,000	3.3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中山市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高良（本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沙华海（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光（本公司副总经理）、潘农菲（本公司副总经理）、黄瑜（本公司前任副总经理）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

注2：中山市协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麦炯章（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欧高良（本公司监事）、钟前荣（本公司监事）、周甜（本公司监事）、万卫东（本公司副总经理）、许迎丰（本公司前任副总经理）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

注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正安汇康及正安协润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股东正安汇康及正安协润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目前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股东正安汇康及正安协润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东正安汇康及正安协润将持续告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正安汇康及正安协润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正安汇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 2、正安协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